

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

教学参考资料

(第四辑)

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四月

基建财务与信用
教学参考资料

(第四輯)

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五月

编者说明

为了满足基建经济系教学的需要，为了给全系师生阅读本系各学科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文章提供方便，为了鼓舞更多的教师和学生撰写学术论文，促进群众性科研活动的大力开展，我们选编了基建经济系师生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文章），汇集成册，作为教学参考资料。在选编过程中，基建系七九级学生许会斌同学、系资料室陈宏同志作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受到条件和水平的限制，在选编过程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原作者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基建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五月

一、基建经济

固定资产再生产问题	严乃宽 (1)
浅谈固定资产和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顾国新 (9)
从再生产过程看基本建设性质	楼 远 (13)
浅谈基本建设概念	基建系 (19)
也谈基本建设	基建系 (23)
基本建设就是固定资产形成过程	楼 远 (25)
基本建设不是物质生产部门吗?	钱从龙 (30)
基本建设是以新建为主, 还是以改扩建为主	吴惠涛 (33)
固定资产与基本建设不能混淆	严乃宽 (34)
基建战线过长的问题必须解决	关连升 (36)
限制盲目建设, 确保重点建设	王建华 (41)
论开展可行性研究的社会经济条件	王华、王立国 (44)
对折旧基金性质问题的商榷	周显今 (52)
折旧基金不应作为投资回收	杜国平 (55)
论大修理基金的性质	戴玉林 (56)
略谈住宅商品化问题	孙昌恒 (61)
如何认识我国目前的房荒与资本主义住宅已达到饱和状态这一问题	陈东平 (65)
基建劳动占用效果初探	钱从龙 (69)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效益与效果问题	于瑞丰 (73)
试论基本建设经济运动的实质及主导规律	周天勇 (76)

二、基建财务与信用

建行的职能和作用	徐炳常 (79)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	李学良 (85)
浅谈建设银行的经济立法	杨大楷、周向群 (90)
守计划、把口子的提法值得商榷	李学良、郭长禄 (93)
必须加强和改进基本建设计划工作	王建华 (96)
管好自筹基建资金, 不断提高投资效果	李学良 (98)
设备投资分析	关连升 (103)
设备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关连升 (109)
机械设备投资的选择决策	关连升 (116)
略谈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的关系	李学良、徐炳常 (121)
以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为主扩大再生产	袁 刚 (127)
建设银行要做好贷款项目还款期中的工作	王 晖 (130)
关于基建贷款利息的偿还和计算	张国才 (132)
资本主义银行审查设备贷款的有效方法	关连升 (135)

建设银行怎样审查与分析基建财务决算·····	许慕超 (143)
开展经济调查, 建立企业经济档案, 是建行搞好贷款工作的重要措施·····	王华、江先舟 (149)
建立经济信息机构是提高投资效果的重要因素·····	戴玉林 (154)
日本的长期信用银行·····	关连升 (155)
日本的信托银行·····	关连升 (160)
日本开发银行·····	关连升 (165)
日本开发银行的现状·····	关连升 (170)
世界银行贷款使用的初探·····	韩双林 (175)

三、基建预算

论基本建设概预算的编制与管理·····	韩双林 (182)
对预算定额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韩双林 (189)
加强施工图预算的编审工作·····	李 德 (194)
建筑经济核算问题的探讨·····	严乃宽 (195)
关于住宅建筑经济指标的探讨·····	杨大楷 (201)
正确选择建安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础·····	王建华 (203)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原因的调查·····	王建华 (206)
工程造价上涨原因浅析·····	许会斌 (208)
工程造价提高的原因·····	杨大楷等 (212)

四、基建会计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经营分析·····	关连升 (218)
附加价值分析·····	关连升 (229)
产品销售利润分析·····	关连升 (234)
损益分歧点的原理及其应用·····	关连升 (241)
试论改善成本管理、挖潜成本潜力的途径·····	王树理 (248)
企业资金利用考核问题的探讨·····	严乃宽 (252)
关于因素分析法在建安企业中具体运用的初探·····	汪志鹄 (257)

五、基建统计

对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统计指标体系问题的探讨·····	钱从龙 (262)
我国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统计中几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钱从龙 (268)
基本建设投资回收期计算范围的探讨·····	王明玉 (273)
投资回收期年限指标计算和运用中的几个问题·····	钱从龙、戴恩庆 (276)
投资回收期年限的计算方法·····	王学义 (281)
对投资回收期考核范围的刍议·····	王明玉 (286)

六、其他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为什么会出现二重性·····	戴玉林 (288)
应正确区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戴玉林 (296)
也谈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	戴玉林、师 信 (298)
劳动密集还是劳动力密集·····	潘建民 (309)
事后诸葛亮辨·····	赵典君 (310)

固定资产再生产问题

——固定资产更新与基本建设

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系 严乃宽

固定资产更新与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两个组成部分。当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过程中，正确与合理处理这两部分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正确反映客观的需要和可能性，加强对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统筹管理、全面安排和综合平衡工作，对于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实现四个现代化，极为重要。

关于基本建设的概念，也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基本建设只是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有关，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有的则认为：基本建设应当包括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在内，也就是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再生产有关。搞清这些问题，对于正确认识固定资产再生产，从而进一步解决固定资产再生产中所存在的有关问题，也有重要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主义再生产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是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再生产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迅速发展生产力，建立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主要是通过更新和改造原有的固定资产，以及增加新的固定资产来形成的。由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是在技术不断进步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大再生产，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妥善地进行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就十分必要。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先进程度，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数量更多和质量更好的固定资产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就可以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产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盈利，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建立必要的前提，为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提供有利条件。

固定资产再生产按其规模，可以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是指固定资产的更新，一般情况是原有固定资产的重置和恢复。固定资产由于长期使用，发生磨损，到达预计使用年限时，需要及时更新，以保证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起点和基础。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一般是通过基本建设工作来实现的。基本建设是新的固定资产的增加，一般是指新建、扩

建和改建工作。所以两者是属于不同的范畴，其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因此，固定资产两种再生产之间的界限是客观存在的，应当而且可以明确划分，不能相互混淆，以致影响其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社会，及时更新原有固定资产和用基本建设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两者都应赋予同等注意，不可偏重，而且都要根据客观实际的需要和可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妥善地进行。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都要有一定的价值量和实物量，作为实现其再生产的条件。而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价值量，又是以相应的实物量作为前提而存在的。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计划经济，也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由国家计划指导的商品经济。因此，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比如在年度范围内，社会总产品分配用于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基金和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都具有一定的数量和限度的。应当各自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再生产过程才能顺利进行，否则就会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

用于固定资产更新的资金来源，一般应是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其性质是补偿基金。固定资产的价值形式是固定资金，折旧基金是固定资金的转化形式。固定资产由于日常使用发生磨损，价值也逐渐转移进入产品成本，经过销售实现后，形成货币资金形式的折旧基金。折旧基金要专户储存，逐渐聚集，作为将来固定资产更新之用，以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如果途中将折旧基金挪作别的用处，就可能影响将来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这是应当特别加以注意的。

但是也应指出，在社会技术进步的条件下，固定资产更新也决不是意味着只是简单地按照原有的格式和旧有的形式恢复原状，而是会以革新的方式进行实物补偿。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用折旧基金进行实物补偿的时候，更有可能结合实行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在一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企业也有可能把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用于扩大生产能力，当然这是要以不影响保证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为前提，并且是有一定限度的。这需要经过精确的计算，才能确定可以动用的数额，一般情况，其数额是很有限的，否则就会影响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生产能力的扩大，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扩大再生产，但是这只是使用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国家并没有追加新的基本建设投资，只是用原有的价值量进行，其资金来源则是补偿基金。

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一般应是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是国家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其中包括用于物质生产部门的扩大再生产基金，这是为扩大再生产而追加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增拨给企业的活动资金；以及用于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保健、住宅建设等其他部门和工农业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这是为了满足扩大再生产所必须追加的劳动者的消费需要而进行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这种由于动用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而追加的基本建设投资，是同时增加价值量和实物量的经济活动，因而体现出固定资产实质性的扩大再生产。

因此，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来考察，为了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既要从价值量和实物量对消耗的固定资产进行补偿，用于固定的

简单再生产，又要为基本建设提供新的追加的价值量和实物量，用于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这两者之间是有各自的资金来源和明确的界限的。

二

目前，我国固定资产再生产中所存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固定资产更新的不及时和不能正常进行，而另一方面则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和战线过长，以及基本建设资金运用方向不够十分合理和恰当。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正确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十分必要。关键在于先找出产生问题的原因，然后才能得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应从事物的实质来考察，而不能从外部形式的探讨中得出答案。

固定资产更新的不及时和不能正常进行的主要原因，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折旧率偏低，主要是生产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过长。长期以来，固定资产折旧率一般为年综合折旧率5%左右，也就是固定资产的平均预计使用年限大致为二十年，才能重置更新。有的钢铁联合企业的年综合折旧率为3%，则是三十多年。有的系统80年以前的年综合折旧率为1%，则是需要一个世纪之久，才能更新。很难设想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经过二三十年甚至一百年之后，到那时现有生产设备还能照样发挥其应有的效能，而不会落后于时代的步伐。折旧率偏低，使用年限规定过长，在当前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由于固定资产更新的不及时，以致许多设备陈旧落后，效率降低，带来损失。例如据有关调查资料表明，有的市轻工业局系统所属企业所有各种设备的40%，是四十年代的产品，许多设备是带病运转，维护保养费用很高，并使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如果这种情形不能迅速改变，产品的升级换代是很困难的，而且今后能否保持一定的增长率也是不能肯定的。又如耗能设备，有的是二十年代或三十年代的产品，耗能量大而效率低，浪费能源，急需更新和技术改造。这种情况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很不适应。因此，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应根据各行业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作不同的适当调整，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和转移的价值，使能有足够的折旧基金作为固定资产及时更新之用。

第二，折旧基金分配和管理的不合理。折旧基金是固定资产的转化形式，按其性质是固定资产价值转移后聚集起来的补偿基金，作为将来固定资产报废后进行实物补偿的资金来源。因此，折旧基金的用途一般应是作为固定资产更新和改造之用，才能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尽管在固定资产更新时，由于社会生产技术水平的发展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建造或购置新的固定资产比原有的生产效率提高或者生产能力增加，但是实质上仍是原有固定资产的重置和恢复，是用原有的价值量进行的。所以折旧基金的使用范围，一般只能限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进行技术改造，而不能用于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否则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就会受影响。如果将折旧基金全部或者一部分上交，就难以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补偿基金，进行及时的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以致许多企业生产设备陈旧落后，与先进技术水平差距愈来愈大。这和折旧基金的不合理分配和管理方法有一定关系。折旧基金就其性质而论，最好是交由各企业自己支配使用，才能发挥补偿基金的作用。

第三，有的将折旧基金不是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而是用于基本建设的错误做法。有的地区、部门、企业为了盲目追求扩大再生产，不顾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实际需要，把自己所掌握的折旧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这种做法既影响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同时也扩大了整个基本建设规模，造成基本建设物资供应的紧张局面。既妨碍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又使整个社会再生产进程受到很大的影响。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的主要原因，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积累率偏高，基本建设投资额过多，超过国家当前实际可行的能力。基本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一般应是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积累率偏高，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和物资过多，超过其应有的限度，就会影响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应有的比重，造成比例失调现象，从而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目前用于基本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过多，除了国家预算的基建拨款和贷款以外，还有地方、部门、企业的自筹资金，以及有的将本来应当用于固定资产更新的折旧基金，也用于基本建设投资。有的甚至还把大修理基金也用于基本建设。据有的地区专业银行不完全统计，基建资金来源有二十种之多。这就形成基本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以至于达到很难控制的地步，并由此引起投资方向的混乱和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比如有的部门在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有相当的一部分是来源于折旧基金，另外还有一部分是大修理基金。这种情形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多方面的。首先、混淆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把本来不应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投入基本建设。其次，冲击有一定限度的基本建设物资供应量，形成基建物资供求之间矛盾，妨碍计划内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按期投产，交付使用，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最后，影响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技术改造，使生产设备不能按期及时更新，不能维持正常运转，并使原有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能提高。有的甚至因此而发生事故，影响安全生产。这种做法实际上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额和可能得到的物资量之间的不平衡。基本建设投资必须有与其相适应的基建物资供应，才能保证基本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就不能顺利实现其预计的任务，发挥投资效果。这可能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与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物资之间的不平衡，也就是基建物资的供应绝对不足，其中包括基建物资的数量、质量、品种和规格等各种因素在内。这是由于基建物资的生产不足。另一种情形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和物资本来是平衡的，现在由于投入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太多，不按规定程序办事，建设项目凭个人主观意志而可以随意决定，随意增加，这样，一些本来不应当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就没有相应的基本建设物资来源，结果是基建物资的相对不足。总之，这两种情况虽然原因不同，但是都会使施工期限延长，在建项目增加，基本建设战线愈益扩大。

第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以致基本建设规模愈来愈大。基本建设的目的是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因此，要尽量缩短建设周期，使工程项目早日竣工投产，交付使用，形成生产能力和发挥效益，提高投资效果。但是最近这些年来，由于建设效率低，建设周期有的比过去延长一倍时间，工程项目很多不能按期完成，所以在建工程日益增多，造价也就提高，造成浪费和损失，不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影响建设周期的原因

很多，也较为复杂，每一建设项目也不完全相同。一般情况可能是由于计划不周，缺乏长期和近期规划，没有作全面的综合考虑，计划多变；还有的不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仓促从事；还有的是材料物资供应不足和不及时，停工待料，或者是施工力量不足，以及劳动效率不高等原因所造成的。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再生产所存在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对固定资产再生产没有进行统筹管理、全面安排和综合平衡工作，以致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不足，与实际的需要不相适应，同时，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过大，与实际的可能性不相适应。这种情形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应当作出全面的解决，而不能只是部分的解决。因为固定资产再生产是一个整体过程，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不能设想在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不能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可以离开它的基础而能顺利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多年实践已经充分表明，有关经济建设的任何工作，必须先搞好简单再生产，然后才能进一步安排好扩大再生产。否则是事与愿违，劳而无功，效率反而降低。因此，对于固定资产再生产问题的妥善解决，也同样必须充分注意和切实遵守这一原则，使国家用于这方面的有限资金和物资，能起更大的作用。

在我国目前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用积累基金以基本建设方式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固然重要；与此同时，如果处理适当，用补偿基金对原有企业的固定资产，特别是生产设备，及时更新和结合进行技术改造，一般可以在不追加新投资的条件下，并通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等办法，也能发挥更大的生产能力和提高生产效率，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还能节约大量的投资。

三

为了使固定资产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应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加强管理，综合平衡。必须按照客观的需要和可能办事，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反对凭借个人权力和主观意志办事。固定资产再生产是一种经济过程，是受客观经济条件制约的。原有固定资产达到预计使用年限，需要及时进行实物补偿，其资金来源是补偿基金。如果到期不更新，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就不能有效进行，生产技术水平也就可能落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固定资产新的增加是通过基本建设工作来实现的，其资金来源是积累基金，如果规模过大，超过当前国家实际可行的能力，就不能达到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目的，发挥预期的投资效果。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总产品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补偿基金和积累基金的价值量和实物量，都是各自有其一定的限度和比例的，这是客观的经济制约。违反这一规定，就会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影响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进程，使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加强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统筹管理、全面安排和综合平衡工作，使实际的进程与客观的要求协调一致，就会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于这一问题应有长远的战略性考虑。

为此，首先应由统筹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有关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全部工作。要遵循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指导方针，对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工作各种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统筹管理，纳入正常轨道。要根据科学的综合调查研究，在可靠的技术、经济数

据资料的基础上，作细致的比较分析，制订有远见的、照顾全局范围可行的最优方案，其中包括长期和近期宏观规划的调查研究和制订，各种资金来源渠道和资金运用方法的调查研究和管理办法，等等。要根据全国一盘棋的方针和轻重缓急，研究与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的侧重面和重点项目的先后顺序。要按照各个时期国家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等各方面的可能性，研究与进行综合平衡。还应对世界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动态和趋势的资料，进行研究，作为借鉴和参考。

其次，应当建立和完善统一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审批手续，制订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的经济法规。在有关规章制度中，要明确规定两类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界限，分别详细规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工作的进行程序和审批手续。必须指出，固定资产更新系属重置性质，与基本建设不同，应当力求简便易行，不能过于繁琐，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充分发挥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利于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和技术改造。在经济法规中，应当列有关于固定资产再生产工作中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违章定案、瞎指挥等过失，以及因此而造成损失所应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条款。对于违反各种规章制度和规定审批程序手续，以及不遵守各类资金运用的行为，无论其职位高低，一律按经济立法办理，绳之以法，追究其应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有章可依，有法可循，这样就可以防止和消除那种凭借个人部分权力和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不良作风，改变那种浪费国家资金和人力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弊端和旧习。如果不健全经济法制，强调以法治理，对于经济决策的错误不负责任，则虽建立有极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手续，也很难制止和纠正那种违法乱纪、任意浪费人民财产而无所顾忌的独断专横行为。应当指出，过去也曾制订有这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手续等，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要加以修改补充和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有经济立法来保证其有效实施。否则对于某些具有特权思想的人，则仍然可以不屑一顾，视同具文，而毫无约束之力。因此，经济立法和秉公执法是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手段。

再次，要合理与正确规定折旧率和积累率。折旧率规定的合理，就可以有足够的折旧基金，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原有固定资产的作用和效率。折旧率偏低，未能比较准确反映固定资产损耗的价值，已经转移的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偿，折旧基金就相应减少，影响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和改造。积累率规定的正确，使能用于基本建设的积累基金，符合于当前实际可行的能力，就能够达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积累率偏高，就会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影响发展速度；同时，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就会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实质上这两者是关于调整社会总产品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比例关系，使能更好协调，与客观的要求大体一致，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一定时期内，当社会总产品为一定的条件下，这两者之间是互为影响的。就微观经济而论，如果折旧率偏低，则已磨损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未能如实转移，进入产品成本，就会虚增企业利润。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考察，则表现为社会总产品分配中补偿基金的不足，在追求高积累思想指导下，这也可能使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基金相应扩大，用于基建投资的资金增多。从长期的观点来分析，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远景，也未必是可

取的。这种情形在较短时期内，可能并不察觉到其影响，甚至由于积累基金较多，反而给以错觉，感到似乎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是在经历较长时期以后，比如二十年或三十年，就会发觉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许多生产设备由于过去若干年来没有足够的补偿基金及时更新，因而已经陈旧过时，生产技术落后，与先进水平比较，差距颇大，急需更新和改造，然而因积欠太多，有待更新的设备规模过大，远非一时之力所能及，困难重重。即使在发达的国家，目前有的也由于设备未能及时更新而面临陈旧落后的局面，以致生产率下降，缺乏竞争能力。这种情形，值得深思熟虑，应作长远的决策，而不能满足于现状，无动于衷。

当然，折旧率和积累率的规定，不能一成不变，应根据各个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作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客观形势的要求。此外，折旧基金和积累基金的运用方向，要作全盘的考虑，以保证运用的正确性。资金运用的方向，要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有所侧重，这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趋势，作出合适的安排，以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说前者是量的规定性，则后者是质的规定性，这是决定固定资产再生产，从而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两个重要方面。

再其次，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应当严格划分清楚，不得相互流用。凡属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资金，不论是折旧基金或其他来源，一律存入专业银行，专户储存。凡属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不论是国家预算拨款、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及其他各种来源，也一律存入专业银行，先存后用。这样既可以保证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各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又可以避免相互之间的挪用，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最后，为了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能够按照高度集中统一的指导方针有条不紊地开展，应当通过三个主要环节来加强实际执行中的管理工作。第一，计划管理部门要把所有固定资产再生产工作全部纳入计划管理轨道，根据其轻重缓急，作全面安排，实的综合平衡。凡属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都按两类划分，实行分级管理，分别列入两类年度计划，以保证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的全面综合平衡。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违反者按经济立法的规定追究其应负的责任。项目的安排，一律应按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原则实施。这样，就可以保证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能及时进行，保证基本建设规模与国家所能负担的能力相适应。同时，能够使各方面的工作协调一致，顺利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第二，所有施工机构和施工力量，统一由施工管理部门调度，分配任务。凡已列入年度计划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由施工管理部门作全面的施工安排，保证所有施工项目都能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按期交付使用。至于施工所需要的材料物资，应全部直接交给施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彻底改变过去千家备料的不合理材料物资供应办法，这既可以避免由于材料物资供应不及后，影响施工进度，还可以节约人力，做到调节使用，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发挥工程的效益。施工机构和委托单位应签订工程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规定奖励和赔偿办法，以缩短工程期限和建设周期，尽快完成。第三，所有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全部存入专业银行后，由银行负责全面监督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按规定办法和按程序拨付资金，要防止资金的浪费和积压，节约资金的使用，切实加强资

金的管理工作。专业银行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基本建设贷款业务，实行有偿投资。专业银行还可以利用存款余额，对有的企业当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不足时，按规定条例发放贷款，收取利息，由以后聚集的更新改造资金中归还，发挥调剂作用，促进生产设备的及时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应当看到，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是一项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工作，关系到国家实力的成长和资金的有效利用，同时，也是一门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课题。因此，必须作长期的广泛的调查研究和有系统的深入的学术性探索，循序渐进，要以科学理论作为依据，一切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不能仓促从事，急于求成；要在可靠的技术经济数据资料基础上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工作，而不能凭主观愿望决定其取舍和是否可行，要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和要求进行调整，并随时作出不同的灵活反应，以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需要，而不能固定不变。这样，对于强大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并能使国家的有限资金，运用于合理的方向，以取得最优的经济效果。

——见本院第三届科学报告会《论文选》

浅谈固定资产生产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

辽中财经学院基建系78级 顾国新

固定资产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不断为社会再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如果没有固定资产的不断补偿、不断更新改造、不断扩大和增加，社会再生产不仅在外延方面无法扩大，内含上的扩大也无法进行。相反，从总体上讲社会再生产怎样进行，又控制和影响着固定资产如何生产。因此，在我国建设方针发生根本转变的时候，有必要对固定资产生产与社会再生产之间的有关联系做以新探讨。

(一)

固定资产作为在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长期发挥作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其它事物一样有着自己的形成、发展、变化过程。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更新、改造、重置、修理等等，均属于固定资产范畴的生产活动。但互相间有着一定的区别，有的是本质上的区别。

任何固定资产都要经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的新建或购置过程，这是固定资产的原始生产阶段，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新固定资产形成以后，由于自然力的影响和使用过程正常磨损，其本身的再生产还是要经常发生的。但是，这里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问题，应该把再生产过程中各种不同类型划分清楚。怎样划分？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些人认为所有固定资产都是基本建设，没有必要再去划分；再一种观点，就是人们都已熟悉的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之分。我认为，在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大量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况，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交织在一起，不是很难划分，而是不能划分。若人为地把它划分开来，那就违背了这类再生产活动的客观事实。所以只划分为两种类型必然对许多问题解释不清。

固定资产再生产包括着许多复杂形式，可能还会出现一些新形式，但不管它有多少种形式，我们认为都可以归到下列三种类型之中：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结合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的经常修理、大修理、局部更新等形式，均属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因为它只能恢复和保持原固定资产的性能，大修理当然不能例外，修理的再好也只能是恢复和保持。

固定资产的改、扩建之类，连同其原始的生产阶段，均属于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包括在大修理同时进行的），及其引起的改扩建，原固定资产报废时的全局更新；对仓促收尾简易投产工程的填平补齐；购置

使用效率更高的新机器等等，那一种形式的结果都是：原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在数量上、质量上必定得到扩充和增添，其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必定得到提高和扩大。这些，显然超出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具有扩大再生产的性质，而又不是单纯的扩大再生产。我认为，类似这种情况，就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相结合的类型。

人们可能对第三种类型提出质疑，并问这与“挖革改”是什么关系？我们说，从性质上讲两者是一致的。如果承认“挖革改”的存在就应该承认这种结合类型的存在，并且要更加重视它。这种提法要比“挖革改”科学一些。“挖革改”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广泛适应的一个术语，引进固定资产生产领域，其含义模糊，容易带来混乱。长期以来，“挖革改”的提法代替了这种结合类型，人们一提它属于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的问题就争论不休，并使许多新建项目混同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给基本建设长、散、乱、费的局面增添了新问题。用这种结合类型去概括就很清楚，它既包括简单再生产成份，又有扩大再生产因素，它们交织在一起，有机地结合于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之中，最终表现为扩大再生产。这种结合类型的独立存在，是人们追求好的经济效果和技术不断进步的结果，是固定资产生产发展的必然。

(二)

社会主义再生产就其规模来说，是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必然不能否认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出现简单再生产。参与社会生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这里意在说明社会生产与固定资产生产的关系。

社会扩大再生产包括外延扩大和内含扩大两个方面，对于它们的区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处指出过：“生产场所扩大了”或“旧工厂之外增添新工厂”就是在外延上扩大；“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或“扩充原有的生产规模”就是在内含上扩大。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外延扩大就是增加固定资产，必须靠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去实现；内含扩大是全部生产资料效率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充，从固定资产的角度讲，不是追求单纯的扩大再生产，而要靠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结合的扩大再生产去实现。因此，对社会扩大再生产来说，后者几乎是它的直接扩大，前者是间接扩大，因为前者必竟比后者多了一个过程——新增固定资产的生产过程。社会再生产不会单纯在内含上扩大，也不会单纯在外延上扩大，只能根据国家不同时期各方面情况侧重于某一方面，走以外延扩大为主的道路可谓外延型，走以内含扩大为主的道路则是内含型。

社会再生产的发展不能离开固定资产，从实物形态上看固定资产是社会再生产规模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社会再生产与固定资产再生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必然联系。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试做下面分析：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社会再生产包括三种类型：简单再生产、多延型扩大再生产、内含型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生产包括三种类型：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结合型的扩大再生产。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生产只能表现为一种类型，但固定资产生产的三种类型都有可能同时存在，当然要以与社会再生产相对应的那一种类型为主，下面分别说明。

社会再生产出现简单再生产时，有三条线段把它与固定资产生产的三种类型分别联系起来，与之对应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是这时期固定资产生产的主要类型，用直线连接。另外两条斜线指向的两种类型是很少的、次要的。

社会生产表现为外延型扩大再生产时，三条线也把它与固定资产生产的三种类型分别联系起来，与之对应的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说明这是此期间固定资产生产的主要类型，相比较，斜线连接的两种类型是次要的。

社会生产表现为内含型扩大再生产时，同样有三条线段把它与固定资产生产三种类型分别联系起来，与之对应的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结合的扩大再生产，说明这期间它是固定资产生产的主要类型，斜线连接的两种类型则处于相对的次要地位。

上面我们分析了当社会再生产表现为某种类型时对固定资产生产的总体要求，这里还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有人把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论述方法简单地套到固定资产生产上面来，错误地将社会再生产与固定资产再生产相提并论。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并说：简单再生产只是理论上的一种抽象。所以有人就认为，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也只是理论上的一种抽象。必须明确：这两种生产不是一回事，不能混淆。固定资产生产只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领域，一个方面内容，社会再生产规模能否扩大是从整个社会的总体角度出发，对社会再生产诸方面因素在一定时期内运动结果的综合概括。因此，一般来说，资本主义及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是以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社会生产的简单再生产是很少出现的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人们也很少提及。第二，当社会生产表现为扩大再生产时，其简单再生产已包括在扩大再生产之中了，是组成扩大再生产的现时因素，不可能单独地表现出来，这时才是理论上的一种抽象。只有社会再生产的总结果表现为简单再生产时，它才能单独地表现出来。如：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特大经济危机时，美国国民总产值连年下降，生产规模没有发展，我们国家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也出现这种情况。再如一些生产部门，企业连年亏损等等，均表现为社会再生产的简单再生产类型。而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无论何时都是实实在在的。第三，一定类型的社会再生产和固定资产生产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不是绝对的，固定资产生产性质的变化与社会生产规模的变化不一定是相辅互成，就是说，某项（或某些）固定资产本身进行的可能是扩大再生产，但不一定绝对扩大了全社会的生产能力（如一些恢复性的新建项目），相反，某项（或某些）固定资产只维持简单再生产，社会生产能力也完全可能在扩大。固定资产只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方面因素。

我们知道了，社会再生产在一定时期要求以与之相适应的固定资产生产类型为主，而不是无所控制，任其发展。所以，社会再生产类型的变化影响到固定资产类型的变化，建设方针的转变决定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转变将是必然的。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多